回 函

中共北京市社会事业领域行业协会联合委员会：

你单位文件已收悉，现将＿＿＿同志的政审情况证明如下:

＿＿＿同志基本情况：......

＿＿＿同志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坚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品行端正，无不良习气，为人忠厚老实，作风正派。在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没有打砸抢行为，对“法轮功”等反动组织态度鲜明，立场坚定不参与。在各个时期，没有参加任何违法活动，历史清白，无政治历史问题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或党组织名称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盖单位或党组织章）

年 月 日